

**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
第三場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黃立青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跨部會點次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CRC 施行法第 7 條規定，我國業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完竣，國際審查委員提出共 98 點結論性意見，作為我國檢討及修正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為促請相關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確實保障兒少權益，並將推動成果充分反應在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110 年），本部邀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各相關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及 2 月 5 日召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4 次及第 15 次諮詢會議（結論性意見分工研商會議）確認分工，並於 107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二屆第 5 次會議確認「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流程」在案，有關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審查會議由行政院召開，單一部會點次由各權

責主辦機關自行召開。

三、查前開結論性意見須審查點次共 91 點，其中跨部會點次共 36 點，單一部會點次共 55 點；本會議僅就跨部會及待協調點次進行審查，至有關待協調點次，單一部會點次經權責部會邀請相關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會議檢視後，倘尚需請政委召開會議再行協調者，請於 7 月 27 日前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幕僚單位。另單一部會點次審查會議場次經彙整後，將統一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c.sfaa.gov.tw/>）公告周知。

四、本案行動回應表初稿，擬逐點審查，提請討論，本場次會議擬討論第 46 點、第 52 點至 53 點、第 56 點至 57 點、第 59 點、第 62 點至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至 67 點、第 68 點。並請各權責機關依附件 2 格式，依上開討論意見修正內容，於會後 15 個工作天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童權利公約專案人員蕭珮珊(sfaa0275@sfaa.gov.tw)，並註明「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為「CRC 結論性意見第 O 點第 2 稿修正」。

決議：

一、各點修正意見：

（一）第 46 點：請衛福部針對替代性照顧議題（涉第 42 點至第 49 點），規劃整體政策方向，特別聚焦下列重點，並配合修正行動回應表：

1. 如何確保法院裁定安置程序符合兒少最佳利益；
2. 父母自行委託機構或主管機關安置案件，是否有必要修法調整為需經法院裁定？修法前有何相關配套。

（二）第 52 點至第 53 點：

1. 宜聚焦於長期、跨年的國家行動計畫，各部會應將執行或規劃中之計畫納入回應表，使各界了解執行狀

況。

2. 本點原文所提 high-risk children and youth，係指涉及各類風險情境之兒少，請確實回應並補充；請勞動部就兒少就業風險補充因應。

(三) 第 56 點至第 57 點：請相關機關說明禁止家內體罰(體罰、疏忽、不當對待、虐待)之現行規定(如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修法情形等)、實務上如何因應處理(如機構申訴機制、無預警訪視等)、倡導及引導作法。並提供相關數據。

(四) 第 59 點

1. 請補充說明 5 年策略計畫目標、成果及成效。
2. 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整合「身心障礙鑑定」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以節省行政程序。

二、綜合意見：

- (一) 上開各點次，請各權責部會參採委員建議(詳如發言摘要)予以修正或補充，另應納入相關數據佐證或參採他國經驗，相關規劃應訂定執行期程，並依附件格式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前提提供第 2 稿修正資料。
- (二) 請幕僚單位併同兒權指標之適切性，協助檢視各部會第 2 稿修正內容，如有修正建議，提供各部會參考。
- (三) 原訂於本場次會議討論之第 62 點至第 63 點、第 64 點、第 65 點至第 67 點、第 68 點及第 58 點，擬於 107 年 8 月 20 日下午 2 時第 5 場會議進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25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案由：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跨部會點次，提請討論。

一、第 46 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委員會於本點次提出如此明確的建議，是因在目前接受安置的兒少數量持續增長的狀況下，委員會認為目前系統有損兒少權益之虞，惟問題分析似未呈現出可能的損害情形，亦缺乏數據佐證，希望衛福部於問題分析加以補充。
- 2.提醒權責單位注意委員會在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也提出了應制定全面策略將替代性照顧體系去機構化的明確建議，在擬定目標及行動方案的時候，倘第 45 點及第 46 點各自處理，未有同時考量，將會出現分歧。建議擬定本點次行動方案時，應注意同時兼顧第 45 點次建議。
- 3.本點次委員會建議非常明確，即所有個案都應經法院評估，意味其重點應針對於何類個案尚未符合此一建議、需補足不足之處，所以重點應著重於自行委託安置個案。目前自行委託安置個案並未由政府進行的完整評估，也沒有明確的限制，實有影響兒少權益之虞；而衛福部撰擬內容卻主要於回應已經在法律上符合這三大原則的程序執行的如何以及要繼續落實，恐有失焦，建請衛福部於二稿修正時，聚焦於委員會所期待的如何讓所有接受安置的個案都能夠經過法院評估，受到保障。
- 4.如司法院未有行動方案、沒有兒權指標，似無列於本表之意義。
- 5.指標問題不再贅述，惟跨部會點次後續仍有幾場會議，如可行，請社家署協助修正後續會議點次之審視，在初稿的審查會議上就修正指標，不一定要等到二稿審查。

（二）林沛君博士後研究員

- 1.目前撰擬內容欠缺數據佐證；此外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至第 49 點後均屬家外安置議題，建議點次之間的行動方案相互呼應。
- 2.建議將國際審查會議中回應委員提問親屬安置時，所提及之 15%的目標納入本回應表之目標。

- 3.建議親屬安置可由中央訂定契約範本提供各縣市參考。以國際經驗為例，國外契約範本，政府與親屬家庭或機構係為夥伴關係，契約中先敘明共同目標為讓兒少回到原生家庭，再分別臚列政府、親屬家庭之責任及義務。
- 4.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及第 43 點強調須注意安置機構評鑑的問題，提醒衛福部進行該點次審查會議時須回應。
- 5.目前缺乏有關家外安置案件法院裁定判決之審理時間、法院平均多久可完成繼續安置之裁定審理等相關數據統計；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將安置裁定法院審理時間縮短為 2 週內，是否可於保護案件中一體適用，建請司法院一併評估。

（三）劉淑瓊副教授

- 1.問題分析內容應緊扣結論性意見重點。又國際審查委員所提意見均屬於政策方向之決定，一旦確定後，後續資源應跟進，以利行政部門辦理相關措施及配套。
- 2.目前實務上，存在保護安置轉變為委託安置之情事，倘兒少應受保護安置卻轉變為委託安置，則兒少將未受系統妥善保護，是類案件該如何處理，兩個部會如何合作，應有相關配套。
- 3.有關本點次兒權指標達到 70%是如何算出來的，無相關數據佐證，其原始數字為何。

（四）白麗芳委員

- 1.針對國際審查委員 98 點次的結論性意見，其他有幾大區塊議題，例如：家外安置，作綜合性的行動方案和指標，以及建立整體政策方向。
- 2.目前社會及家庭署行動方案欲將機構自收及委託安置個案納入系統管理，是否有法源依據，倘無法源依據，機構自收個案恐難列入管理。
- 3.委託安置應有整體數據呈現。
- 4.家外安置包括親屬安置、寄養、團體家園、機構安置等，目前分屬不同主管機關，但仍應跨機關整合，建議有整體規劃。

- （五）黃嵩立委員：應先了解委託及保護安置一個月大概的案量，有相關數據後，司法院才能據以估算須安排適足人力處理相關案件。

（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有關家外安置整體配套，包括團體家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實務上保護安置轉委託安置、契約範本等議題，將再邀集相關單位、專家共同討論。
- 2.有關達成替代性照顧照顧去機構化之目標，將從長研議，再規劃相關措施。

（七）司法院

- 1.依據憲法權力分立法則，法院均係依法裁判，故針對結論性意見所建議由家事法庭裁定替代性安置部分，目前法院均依法裁判，未來倘主管機關研議修法，司法院亦會配合。
- 2.有關行動方案、兒權指標欄位均記載「無」，係因法院均依法裁判，立法部分非司法院權責，故未提出行動方案及指標。
- 3.法院裁定之平均期間等統計資料，將於會後補充。

（八）主席裁示

- 1.有關家外安置及替代性照顧議題，除本點次為跨部會點次外，其餘自第 42 點至第 49 點均為單一部會點次，由衛福部主責，爰請衛福部綜合本點委員相關意見，於召開單一部會審查會議時，統一盤整相關意見並進行規劃。
- 2.本點次應聚焦兩重點：（1）如何確保法院裁定安置程序符合兒少最佳利益；（2）父母自行委託機構或主管機關安置案件，是否有必要修法調整為需經法院裁定？又尚未修法前有何相關配套。撰擬內容請就前開兩重點予以回應。
- 3.請衛福部針對替代性照顧政策方向先予釐清，評估不同方向、選項所依據原則為何，統一規劃，俾使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有所依據。
- 4.行動回應表內容應有數據佐證且須注意其品質，亦可參採他國經驗、作法，相關規劃應訂定執行期程。
- 5.司法院非立法機關，僅能依法判決，有關等待安置裁定期間如何保障兒少最佳利益，請主管機關評估及盤整，如須修法請再行協商研擬。

二、第 52 點至第 53 點

（一）王逸聖兒少代表

- 1.委員會的建議非常明確，第一點為政府應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2011年提出的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制定並施行一個長期性的、可以預防及保護兒少在所有環境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國家級綜合行動計畫，但從問題分析到行動方案到兒權指標，皆無任何有關於此的說明，只能看到各個部會依然要持續辦理目前的計畫，不清楚為何各部會要把此問題回應的如此複雜而離題？
- 2.委員會的第二點簡單來說即為呼籲預算跟人力應到位，但問題分析、目標與行動方案亦無聚焦於此，僅社家署在兒權指標提及109年前增聘社福中心的社工人力；建請衛福部主導，重新檢討整個回應表的內容呈現方向，以回應委員會之明確建議。
- 3.值得一提的是，委員會的建議並非現在就要制訂完成是項綜合型國家行動計畫，回應表內可專注於將採取什麼樣的行動制定這樣的計畫，及如何於制定過程中充分徵詢兒少意見。

（二）劉淑瓊副教授

- 1.目前各部會點次回應方式，即國際審查委員想要糾正的部分，本點次雖涉及不同部會，惟所提方案仍應以國家層級回應。
- 2.本點次兒少在矯正機關裡面亦有受暴議題，建請法務部補充；教育部、內政部沒有提出具體中長程計畫，請予以補充。另教育部所提兒權指標，考量暴力形式會不斷移轉，設定指標應平實。勞動部在問題分析所提內容與本點關聯性尚嫌不足、未提出具體行動方案，建議補充。

（三）林沛君博士後研究員：結論性意見中委員多次使用「欣見」(welcomes)用語，我的解讀是委員會對我國已經在做的許多方案表示肯定，惟關切執行相關方案之成效評估機制為何，以及其成效是否符合方案目標，建議政府應有具體相關評估機制，俾利逐年檢視方案執行成效。

（四）葉大華委員

- 1.建議勞動部應就CRC以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指兒童於職場所遭受之各種形式暴力，予以回應。並補充臺灣現行青少年職業安全的相

關資料，例如未成年勞動者在職場上遭遇任何可能暴力的形式，包括體罰、霸凌，以及其夜間工作的安全等。

2.教育部於單一部會點次所提出之相關霸凌、體罰資料，應在本點次予以整合。

3.建議本點次撰擬內容納入網路霸凌，並增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權責機關。

4.提醒本議題應將青少年列為重要的行動夥伴，各部會應思考兒少在預防暴力的計畫當中，可扮演之角色。

(五) 黃嵩立委員：欲擬具完整行動計畫，可參考聯合國行動方案手冊(guideline)，須多方參與、溝通以了解目前問題何在，諮詢對象應包含地方政府、提供服務者、被服務者等，才足以了解目前執行措施之缺失。

(六) 白麗芳委員

1.本點次相關政策，例如：脆弱家庭、區域醫療保護中心等，其經費建議納入公務預算，而非以公彩等不穩定財源支應，以維持其穩定性。

2.建議將社會安全網跨部會的成果指標納入。

3.關於霸凌，除了教育部既有的準則和計畫，建議再納入網路霸凌相關內容。

(七) 青平台基金會

1.建議各部會在研擬本點次行動方案時，參考委員會提及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內容。提醒前開一般性意見書有提到，在處理兒童暴力問題時，倘採高壓、零容忍手段，對兒少將有不利之影響。

2.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中亦提醒，媒體以揭露惡行為主並意圖導向公審的方式，助長社會以暴制暴，亦無助司法少年向善回歸社會。目前正值暑假期間，地方警政機關逮捕少年案件增加，常在未經過審慎調查前，就讓案情曝光於媒體，實為漠視兒少權益，建請警政機關留意。

(八)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1.請衛福部說明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落實程度與成效為何？

- 2.根據兒福聯盟 2017 年調查，近一年內約 32%的家長表示孩子在校有接觸過（包含疑似）霸凌事件，其中以關係霸凌為最大宗達 76%、其次的肢體霸凌約 3 成，且有 29.1%的家長認為學校完全沒有處理，16.3%的家長認為學校處理霸凌無效或使問題更嚴重。校園霸凌事件的積極作為為何？
- 3.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最大的問題在於無外部委員，有失公平性。更積極的做法應從教育面做起，請教育部重視品德和法治教育，看見校園實際面臨的嚴重問題。
- 4.網路霸凌當下雖佔霸凌的比率並不高，但是嚴重性迅速升高，根據 2016 台灣兒少網路霸凌經驗調查報告，3/4 的兒少認為網路霸凌嚴重，有 76%的兒少有目睹或是自身遭遇受害的經驗。建議落實網路實名制，並提升網路素養與認知，落實資訊領域的媒體識讀與網路禮儀相關課程。
- 5.教師霸凌的情況層出不窮，月初即有兩名學生因老師管教失當而自殺，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機制急需解決。

（九）主席裁示

- 1.有關霸凌議題之回應，教育部可於第 54 點統一說明即可。
- 2.本點次 high-risk children and youth 請修正翻譯，目前譯為高風險兒少會限縮其含意，所指應為未滿 18 歲兒少，涉及各類風險情境之兒少。失業、就業不穩定亦屬風險之一，請勞動部將促進青年就業計畫納入。
- 3.本點次應聚焦於長期、跨年的國家行動計畫，各部會應將執行或規劃中之計畫納入回應表，並給予相應人力及財源，讓各界及國際審查委員了解目前執行狀況。

三、第 56 點至第 57 點

- （一）衛生福利部：社區暴力零容忍計畫已開辦四年，業於 100 多個社區培養種子教師，近來建立涵蓋率、制度化的概念，且在預防部分導入資訊系統，透過數據分析辨別易產生暴力之家庭，此外，並納入育兒指導，由社家署、保護司、健康署分別辦理。
- （二）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現行法規及數據統計對家內體

罰、不當管教、身體虐待之定義不明確，建議重新檢視法規和部會資料中英譯的適用問題。

（三）王逸聖兒少代表

1.有關教育部內容部分：

- （1）關於學校體罰，教育部使用「可能仍發生體罰事件」含糊字眼說明，惟體罰的新聞層出不窮、體罰事件持續發生亦有於教育部自己的調查中說明，建議應明確說明問題存在，如教育部校園生活調查問卷有關體罰狀況之結果，即可呈現於此，惟須留意數據是否符合事實，倘與民間團體，例如人本基金會的數據有顯著差異，可能代表教育部針對調查方法及統計方式應再行檢討？請教育部一併於二稿修正時納入。
- （2）從 95 年教育基本法修正後，理應完全消失的體罰雖有明顯減少，但為何仍持續出現在校園中？教育部應參考衛福部方式針對原因進行分析，據以制定相應行動方案，其才有足夠說服力；否則，目前教育部僅是說明欲修訂注意事項，並辦理很多宣導活動，實際功能卻是可能存疑的。建請教育部於問題分析補充說明。
- （3）承上，大家常有的刻板印象是相對年長的教師，比較可能會是體罰的實行者，但其實年輕教師體罰的狀況，近年亦時有所聞，爰教育部應增訂師培相關行動方案，儘可能從根源解決問題。
- （4）關於體罰，有時問題其實並非在學生的不當行為，而是在老師本身或因生活不順遂等理由才實行體罰，此時可換個角度去思考，例如：如何讓教師維持心理健康、可以即時接受幫助與輔導，以避免體罰發生，期待教育部能夠思考。
- （5）教育部所訂目標很大，一年辦理 4,500 場次的宣導，惟這些宣導成效如何，抑或只是浮濫的場次，教育部應設計一個相應的成效評估機制說服大家。
- （6）教育部撰擬的指標像是目標，尤其過程指標有幾點寫得非常不實際與空泛；成果指標要讓申訴案件的比率下降，但體罰難以

根絕的主因之一就是師師相護，這樣的指標設定在執行上是具危險性的，容易造成反效果，助長吃案情形發生，建請教育部審慎評估與檢討指標訂定方式。

- (7) 有關增進正向管教等各該行動方案，應更具體呈現如何執行，而非僅是簡單說明。

2.有關衛福部家內體罰部分：

- (1) 有關家庭體罰，衛福部回應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已經禁止家內體罰，惟條文內容係指不必然等於家庭體罰的身心虐待，也就是說該條文不盡然能夠禁止家內體罰發生；全球倡導終結體罰組織（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2016 年也曾發表報告作出相同結論；根據此報告由民眾於國發會公共政策參與平台提出的提案，衛福部的回應也為這條法令與體罰不相關，並補充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有懲戒權；所以委員會建議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明文禁止家內體罰，是有原因的。建請衛福部評估與審視修正相關內容，並納入於行動方案推動修法，並研議於結構指標訂定修法指標的可行性。
- (2) 衛福部欲推行更主動的查處作為，惟相關的人力與資源將如何增加與到位，建請衛福部再行補充說明。

3.有關衛福部機構體罰部分：

- (1) 有關機構體罰，社家署的問題陳述與問題分析顯未到位，雖機構體罰已經明文禁止，惟機構嚴重體罰的相關新聞仍時常出現於各大媒體版面，究竟目前機構體罰問題嚴重的程度如何？建請衛福部補充。
- (2) 行動方案略顯空虛，如第一個行動方案為函文到兒少安置機構，但此類函文效果通常不彰，建議衛福部應完整分析成因後，再對症下藥。

4.有關法務部內容部分：

- (1) 在有關據聞體罰狀況十分嚴重的矯正機關體罰部分，法務部僅

用了一句話說明要確保兒少不受體罰，我直言它是過於隨便的，此為一個目標而非縝密的問題分析，建請法務部檢討並修正相關內容，以完整說明。

(2) 行動方案跟指標僅敘明於法規上嚴禁體罰，惟重點應在如何落實，建請法務部清楚詳盡地說明落實的方案。

(四) 林沛君博士後研究員

- 1.關於禁止家內體罰的國際現況，依據一份國際研究，目前業有 53 個國家全面禁止，51 個國家承諾逐步落實；至於我國是否要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全面禁止家內體罰，可再研議（例如德國法條文字載明兒童有在非暴力環境成長的權利，任何體罰、精神傷害或羞辱性的行為均為禁止）。
- 2.應檢視目前我國的家內體罰，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3 點所提正面紀律概念是否符合。
- 3.有關安置機構內建立友善兒少申訴管道，建議可參考國外設計獨立訪視者、安置機構兒少之友定期訪視機制，使外部人員進入機構與兒少建立關係，兒少可不用透過機構內部人員提出申訴，以達到兒少敢於表達遭受侵害之狀況。

(五) 劉淑瓊副教授

- 1.有關安置機構內體罰議題，衛福部目前行動方案僅列出函頒、教育訓練等，過於薄弱，另有主管機關查核、督導已為現行制度，倘於本點放置於中程應為更瞭解機構狀況之相關作法（進階版），建議補充相關內容；有關指標訂定建議應務實。
- 2.吹哨者是機構內體罰、不當管教情事得以揭發的重要機制，爰對其有相應的保護措施或機制相當重要。

(六)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 1.呼應安置機構以及矯正單位內部的加害事件層出不窮，使是類家庭功能缺失，但犯行不至於送感化教育的少年無法對外求助，本點次所擬求助方式都需要被害人自主性的發聲，倘因某些狀況無法自主發聲時，被害人該如何求助？

- 2.有關身障生在安置機構遭受霸凌之議題，這些孩子們所處的世界對外封閉，無法求助，是否有相關調查資料得以了解。
- 3.在學校的體罰、霸凌多指肢體上的碰觸，惟用歧視性言語嘲笑特殊生，亦屬霸凌的一種。
- 4.在臺灣偏鄉或原鄉地區，新住民和隔代教養的比例高達八成，有關種子關懷人員方案與資源是否切乎實際，請再研議相關政策與作法前先行檢視能否於各城鄉落實。

(七) 葉大華委員

- 1.建請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蒐集體罰案例，彙編成教育訓練素材，俾利進行教育宣導時有所本。
- 2.建議衛福部應針對在安置機構內如何落實兒權法責任通報制，進行研議與評估。
- 3.教育部、衛福部及法務部應檢視針對機構安置兒少建置之申訴救濟管道與機制是否符合 CRC，且評估相關成效。

(八) 詹譽翔兒少代表

- 1.行動方案中提到將對補習從業人員進行宣導，惟該如何管理私人補習班教師流向。
- 2.體罰議題之重點應是讓學生有申訴管道。

(九) 白麗芳委員

- 1.建請建立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包括學校社團老師、教練和補習班、安親班教師。
- 2.身心虐待和不當管教的定義應予以釐清，對於改善體罰狀況則需從社會教育著手。

(十) 黃嵩立委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將於 8 月 16 日討論相關議題，屆時由教育部與衛福部報告，應將本次會議意見整合、納入。

(十一) 青平台基金會

- 1.請法務部提供矯正機構中相關人員（與兒少有接觸之人員），與近幾年收容少年的比例為何？機構人力不足恐造成壓力，而對兒少施以高壓方式管理；尤其適逢暑假期間，收容人數可能突然增加。

2.建請法務部審慎評估任用矯正機構首長人選，有兒少申訴因首長更換，管理風格差別過大，難以適應。建議考量任用具備兒少身心發展或教育知能的少年矯正機構首長為當。

(十二) 基督教芥菜種會：針對兒少安置機構體罰或任何不當對待之申訴管道或機制，應考量申訴後兒少之後續安全與保障，讓兒少了解提出申訴並不損其權益，才能提升申訴管道使用率。

(十三)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會後書面資料)

1.增加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知能為當務之急，面對各類型不同學生的輔導，面臨嚴重的困難並造成自身安全的顧慮，最後引發班級經營與教師變動等對於學生利益有危害的相關影響。

2.積極通過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讓家庭教育的推動更具組織動員能力與落實的可能，並且透過家長會成為親職教育推動的管道。

(十四) 主席裁示

1.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中的第(1)項，明文禁止家內體罰，應與委員對話，說明我國就禁止家內體罰之現行規定，倘條文不夠明確，再予回應如何處理，以利各界理解體罰、疏忽、不當對待、虐待等定義；至於同點次之第(2)項至第(4)項，倡導不使用體罰、以引導正向行為作為替代、教育訓練等則應具體回應如何落實及相關執行方案。

2.有關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目前已有修正草案正在進行中，預計將不具有行政教師代表降至 1/2，增加專業審查會管道。

3.有關機構申訴管道，倘尚不完善，主管機關仍可採無預警訪視等方式，了解體罰狀況。

4.請各部會納入委員建議，撰擬回應表時應提供數據及對照基礎等。

5.矯正機關相關議題倘於其他點次說明，本點即不再重複。

四、第 59 點

(一) 台灣人權促進會

1.請教育部說明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具體內容，以及與委員所提的融合教育之相關性。

- 2.目前各部會撰擬內容，皆未參考身心障礙權利委員會第4號一般性意見書，有關融合教育之內容。

（二）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 1.107 學年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於 107 年 6 月 6 日上網公告，有 565 名身障生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1,088 名安置於高中職集中式特教班。惟大學端入學的兩個管道僅一般的入學考試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是否具公平性且有實際幫助？
- 2.國中小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因為特教班不足或是距離太遠，而被迫選擇在家自學，得不到任何支援。
- 3.北中南東有 13 所具有特教中心的大學，建請研議能否開更多缺額提供多元選擇給身心障礙學生。

（三）王逸聖兒少代表

- 1.衛福部未能說明機構內身障兒少數量居高不下之原因，僅僅說明了各其來源，缺乏了客觀統計數據呈現，建請衛福部說明與補充。
- 2.請教育部說明身心障礙學生適應輔導安置措施是如何運作的，並研議於表中加以補充。
- 3.不了解為何於行動方案二、（一）說明「應落實身心障礙兒少需求評估，未有特殊狀況者不予許可入住機構」，是否欲說明目前居高不下的原因是否因為評估機制未落實，或有其他意義？
- 4.建請衛福部考量如何加強身心障礙兒少原生家庭功能的重建，使身心障礙兒少在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下得於原生家庭生長，而不僅著眼於如何寄養、安置身心障礙兒少。

（四）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

- 1.台灣的身障 5%，比起世界的 15%顯然太低，其原因包括普查不實、社會及學校外在支持系統及同理不足、家庭支援系統薄弱（心理及經濟），以及就業及就學歧視。
- 2.融合教育建議由兩個階段檢視，首先，6 歲以前是孩子的黃金療育期，身障兒童及早發現可及早治療，惟部分私托為求生存，美其名融合教育超收學生，實無法提供早療孩子充分的照顧與訓練。6 歲以後進入

國教系統，比起 15 年前的環境要友善許多，給予教育部高度肯定。

- 3.有關身障學生就學部分，在國中階段常遇到安置會議規則年年改，經驗法則完全不適用，連學校老師都無所適從，建議對學校以及家長進行更多的說明使其了解。至於高中直升大學或統測的術科考試，常常不提供某些樂器，請家長自行找搬家公司搬樂器，拒絕給予協助。
- 4.在身障學生考試管道與名額部分，國中升高中職可享有加分 25%選填學校，在升大學、科大美其名身障獨招，招生總額超過所有的身障人數，可是實際上各科系無足夠招生名額，很多學校不願意開缺，反應多年得到的回應皆為尊重大學自主，這些大學沒有具備輔導特殊生的人員與心態，用大學自主的理由拒絕特殊生選讀，這是歧視。
- 5.在學校有關身心障礙各項宣導上，希望調整部分做法，例如常用遊樂體驗身障的不便，惟活動結束之後學到的，並非如何協助及同理身障生，建議應以同理心及培養支持智能為目標。
- 6.目前各學層都有重新申請鑑輔會資格的問題，無法取得鑑輔會的認定就無法取得學校的特殊教育服務，很多家長努力訓練自己的孩子，增進其各項能力，結果讓鑑輔會判定孩子不需要特教服務協助，變相懲罰努力幫助孩子的家長，此一機制的位階為何？僅浪費資源與家長時間應付重複鑑定，建請重新審視其必要性。

（五）劉淑瓊副教授

- 1.目前 3 歲以下身障兒童無適當處所進行保護安置，建請衛福部保護司進行相關資源盤點，俾利了解現況。
- 2.建議衛福部應將安置費用分級，統一安置費用恐造成機構挑個案，為有利於提升安置資源，建議將行動方案中長程（二）提前完成。

（六）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1.建議本點次應與 58 點一起討論。
- 2.提供予身心障礙兒少之住宅、就業資源及能力建構與照顧顯有不足。
- 3.權責機關應重視身心障礙兒少離開矯正機構後，提供其所需資源，以協助其回歸、融入社區。

（七）台灣青年性別平權聯會：身邊友人為聽障生，其在大學入學時，有興

趣的科系皆未開缺，僅能先就讀其他科系再想辦法轉系，在學涯銜接時，相關資源、輔具、輔導及協助皆不足。

- (八) 青平台基金會：目前矯正機構除了針對進入矯正機構或學校內前已辨識出身心障礙之學生進行輔導外，有些未被辨識出(或未取得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身心狀態在高壓管理的環境下，恐有惡化之情形，卻因無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無法獲得相關協助資源，或老師未受相關訓練，而無法辨識是類兒少行為乃因環境造成其身心狀態惡化所致，目前國內已有許多相關研究應予以盤點，瞭解目前機構人員協助是類兒少狀況；另應完善後追體系，不僅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亦應協助情緒、社會化能力障礙之學生離校、離院後續生活，轉介相關資源、轉銜，協助其自力。

(九) 教育部

- 1.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包含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等3簡章，其中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各校需依職業類科2名、綜合高中1.5名、普通科1名等方式開缺，供身心障礙學生選讀，並依學生志願及性向、興趣等予以安置，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如有特殊需求，再由特教教師予以協助。
- 2.依強迫入學條例，每位學生於義務教育階段皆須入學就讀，惟部分學生因障礙程度較重，不適到校上課，各縣市政府則在家長申請後，依規定施予在家教育，提供相關服務。
- 3.私立幼兒園特教教師不足部分，本部係透過經費補助政策引導方式，鼓勵聘任合格特教師，及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等。
- 4.依特教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爰特殊教育鑑定係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特殊需求進行鑑定，與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鑑定不同；另，特教法規定有13種障別，與衛生福利部鑑定障別亦有部分差異。

- (十)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回應與會的特殊兒童家長，由於教育部與衛福部的鑑定分類系統不一致，導致鑑輔會與身障鑑定一國兩制的

不同流程造成的混淆和重覆。附議關於特殊兒童就學評估的教育系統鑑輔流程所需資訊（如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學習需求），和衛福部系統的聯合評估 ICF 鑑定流程所評估的資訊本質相近（且常常需要先有聯合評估報告才能申請鑑輔，故時程也相近），專業人力也有所重疊，而且兩者流程表單皆十分繁複，勞民傷財，應該加以統整，減少資源浪費，也讓評估資訊能彼此流通更有效被運用。

（十一）主席裁示：

1. 有關本點次委員提及之 5 年策略，請於回應表補充說明，呈現 5 年計畫目標、成果及成效，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以回應本點。
2. 第 58 點涉及多個部會，請相關部會提供資料，並納入跨部會審查會議討論。
3. 本點次主要處理住宿型機構，矯正機構議題應於其他點次處理。
4. 請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整合身心障礙鑑定以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以節省行政程序。